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政策事项清单及办理指南

**2025**

**本溪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前 言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我市成立了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本溪监管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组成的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为方便我市广大个体经营者了解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事项清单及办理指南（2025）》，包括相关文件政策摘编、扶持政策事项清单、扶持政策办理指南等。希望《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事项清单及办理指南（2025）》能够帮助有需要的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政策信息，享受政策支持，解决实际困难，提振发展信心！

 本溪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6月

目 录

1.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摘编 …………………… 3

2.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事项清单 ……… 12

3.扶持政策办理指南

☆“六税两费”减免 …………………………………1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1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 20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21

☆个体工商户免征增值税 …………………………… 22

☆重点群体税收减免 ………………………………… 23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减免 ………………… 24

☆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税收减免 …………… 25

☆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26

☆个体工商户契税优惠 ………………………………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28

☆用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2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30

☆创业场地补贴 ……………………………………… 31

☆个体司机金融支持服务 …………………………… 32

☆政府采购 …………………………………………… 33

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摘编

一、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5〕1号）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3000至10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4〕9号）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

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开展运输企业车辆金融支持服务。鼓励省交投集团、银行等，通过ETC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线上快捷信贷服务。

六、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

 ◎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一是对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项目，鼓励采购人设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二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和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支持企业使用保函替代保证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保函，可适当减免收取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三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企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金融机构要给予降低利率、缩短办理时限、提升融资金额等扶持政策。四是对于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采购人要主动缩短付款时限，在履约验收完成后15日内支付款项，不得拖欠。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https://www.shui5.cn/article/f8/156371.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shui5.cn/article/f8/_blank)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https://www.shui5.cn/article/f8/156371.html)[留抵退税](https://www.shui5.cn/article/f8/156371.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shui5.cn/article/99/_blank)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f8/156371.html)）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

1.农膜。

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十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十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十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十六、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3〕195号）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十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十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十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二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事项清单

本溪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政策内容** | **适用对象** | **责任部门** |
| 税费减免 | 1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个体工商户 | 主管税务机关 |
| 2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3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4 |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5 | 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纳税人从事蔬菜以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农膜、批发和零售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图书批发、零售环节，个人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政策内容** | **适用对象** | **责任部门** |
| 税费减免 | 6 |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主管税务机关 |
| 7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8 |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9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个体工商户 |
| 10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政策内容** | **适用对象** | **责任部门** |
| 社会保险优惠 | 11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5年12月底。 | 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 市人社局 |
| 就业补贴 | 12 | 将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等就业重点群体（补贴直补培训机构） | 各级人社部门 |
| 创业补贴 | 13 |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 | 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 | 各级人社部门 |
| 14 |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3000至10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 各级人社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政策内容** | **适用对象** | **责任部门** |
| 金融支持 | 15 | 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 16 | 推出“辽通宝”贷款产品，对运输企业车辆通过ETC提供金融支持服务。 | 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包括个体司机） | 省交通运输厅 |
| 政府采购 | 17 |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市财政局 |

扶持政策办理指南

“六税两费”减免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适用对象 | 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在各税种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
| 申报材料 | 不需额外提交申请资料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 适用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
| 申报材料 | 不需额外提交申请资料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 适用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
| 申报材料 | 不需额外提交申请资料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  |
| --- | --- |
| 政策内容 |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
| 适用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
| 申报材料 | 《退（抵）税申请表》 |
| 办理程序 | 申请-审核-退税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个体工商户免征增值税

|  |  |
| --- | --- |
| 政策内容 | 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农膜、批发和零售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
| 适用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执行增值税申报时间。 |
| 申报材料 | 不需额外提交申请资料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重点群体税收减免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适用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执行各税种申报时间。 |
| 申报材料 | 无需报送资料，享受相应优惠对应资料留存备查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减免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适用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执行各税种申报时间。 |
| 申报材料 | 无需报送资料，享受相应优惠对应资料留存备查。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税收减免

|  |  |
| --- | --- |
| 政策内容 |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 适用对象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执行各税种申报时间。 |
| 申报材料 | 无需报送资料，享受相应优惠对应资料留存备查。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  |
| --- | --- |
| 政策内容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 适用对象 | 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按月或按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时均可享受。 |
| 申报材料 | 不需额外提交申请资料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个体工商户契税优惠

|  |  |
| --- | --- |
| 政策内容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
| 适用对象 |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个人） |
| 申报方式 | 网上或现场办理，网上指电子税务局，现场是指办税服务厅。 |
| 申报时间 | 发生房屋、土地权属转移时即时办理。 |
| 申报材料 | 无需报送资料，享受相应优惠对应资料留存备查。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主管税务机关 |
| 咨询电话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  |
| --- | --- |
| 政策内容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5年12月底。 |
| 适用对象 | 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免申即享 |
| 申报时间 |  |
| 申报材料 | 无须申报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
| 咨询电话 | 024-47133137 |

用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  |
| --- | --- |
| 政策内容 | 将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 |
| 适用对象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等就业重点群体（补贴直补培训机构）。 |
| 申报方式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现场申报 |
| 申报时间 |  |
| 申报材料 |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人员名单。 |
| 办理程序 | 开班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培训补贴。 |
| 责任部门 |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培训开发部 |
| 咨询电话 | 024-47133143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  |
| --- | --- |
| 政策内容 | 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 适用对象 | 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 申报方式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应向当地人力资源或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及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
| 申报时间 |  |
| 申报材料 | 当地人社或农业部门资格认定材料，同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自请时，本人极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 办理程序 | 1.资格认定贴息申请人到所在县（区）人社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资格认定。2.提供担保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提供担保。3.发放贷款银行机构对贷款进行审批，对合格申请人发放贷款。4.贴息申请 银行机构向县（区）金融管理部门报送贴息申请。5.贴息审核县（区）金融管理部门对贴息申请进行审核并会同县（区）财政部门报送市金融局，市金融局汇总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6.资金发放市及县（区）财政局依据同级金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将资金拨付至银行机构。 |
| 责任部门 | 本溪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本溪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规划科、本溪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 |
| 咨询电话 | 024-47133137（人社）、43103913（农业农村局）、42836593（财政） |

创业场地补贴

|  |  |
| --- | --- |
| 政策内容 |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3000至10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 适用对象 |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
| 申报方式 |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
| 申报时间 | 随时申报 |
| 申报材料 |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租赁协议、与创业场地相关的手续等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返乡入乡农民工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标注农村户籍的《居民户口簿》；各市政策规定的其他要件。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
| 办理程序 | 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是否正常运营，租赁经营用房（不包括使用家庭自有房屋）创办经营实体，营业证照住所地址、租赁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等情况进行重点实地查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复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及其经营实体名称、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
| 责任部门 | 本溪市人力资源中心创业服务部 |
| 咨询电话 | 024-47133137 |

个体司机金融支持服务

|  |  |
| --- | --- |
| 政策内容 | 推出“辽通宝”贷款产品，对个体司机车辆通过ETC提供金融支持服务。 |
| 适用对象 | 1.辽宁省发行办理的ETC货车个人用户。2.办理人需年满25周岁，不超过50周岁，非港澳台或外籍人士。3.未列入征信不良、法院被执行人、涉诉人、行业黑名单等用户。 |
| 申报方式 | 辽宁高速企业客户服务平台 |
| 申报时间 |  |
| 申报材料 | 办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办理程序 | 通过“辽宁高速通”微信小程序线上渠道进行授权，完成授权后系统自动跳转至“振兴兴一贷”微信小程序，用户只需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完成申请流程。待申请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激活短信，激活后ETC通行费将自动使用辽通宝额度支付，实现高速通行的便捷支付体验。 |
| 责任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 |
| 咨询电话 | 96199-8号键 |

政府采购

|  |  |
| --- | --- |
| 政策内容 |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适用对象 | 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方式 | 免申即享 |
| 申报时间 |  |
| 申报材料 | 无须申报 |
| 办理程序 | 免申即享 |
| 责任部门 | 本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
| 咨询电话 | 42836625 |
| 咨询电话 | 024-22825010 |

了解更多政策请登录：

**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

**https://xwqy.lnzwfw.gov.cn/**